

联合 国

临时 记录

安全理事会



S/PV.2389

1982年8月4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2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7时15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多尔先生（爱尔兰）

成员：中国	米国钩先生
法国	卢埃先生
圭亚那	卡伦先生
日本	西堀先生
约旦	努赛贝赫先生
巴拿马	卡姆先生
波兰	诺瓦克先生
西班牙	皮内斯先生
多哥	阿梅加先生
乌干达	奥顿努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温尼科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怀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格什曼先生
扎伊尔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

本记录载有以英语所作发言和以其他语言所作发言的英语口译译文的最初文本。最初文本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中刊印。

更正仅限于发言原文。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82-60889/A

下午 10 时 10 分会议开始。

主席：我要向那些耐心等待会议开始的人们表示歉意和感谢。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a) 1982 年 6 月 4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162)

(b) 1982 年 7 月 28 日埃及和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316)

主席：根据前几次会议就这个项目所作的决定，我邀请黎巴嫩代表和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邀请埃及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应主席邀请，图埃尼先生（黎巴嫩）、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穆萨先生（埃及）和马哈茂德先生（巴基斯坦）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想通知安理会理事国，我收到了古巴代表和印度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在安理会议程上的这个项目。按照惯例，我建议，如果安理会同意，我就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邀请那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因无异议，会议决定如上。

应主席邀请，罗亚·库里先生（古巴）和克里什南先生（印度）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这个项目。

今天早些时候约旦和西班牙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载于文件 S/15343/Rev.1 中，并已分发给安理会理事国。

皮内斯先生（西班牙）：安理会理事国都知道，今天上午约旦代表代表他的国家和我的国家提交了现在载于文件 S/15343/Rev.1 中的一个决议草案。在这个会议进行以前，为了改进该案文，如果可能的话，我想对它作些小的修改。由于最初的决议草案是用英语写的，我冒昧地用英语念一下我们拟在决议草案中增加的一段。这增加的一段将成为执行部分的第 6 段；现在的执行部分第 6 段将成为执行部分第 7 段；现在的执行部分第 7 段将成为执行部分第 8 段。

执行部分要增加的一段如下：

“5. 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作出的从贝鲁特撤出巴勒斯坦武装部队的决定；”。

各理事国将会理解，由于我们开会的时间很晚，我们将不得不对以前的执行部分第 6 段，即现在的执行部分第 7 段进行修改。该段的最后几个字必须改动，改动时要考虑到，在贝鲁特现在是凌晨 4 时 15 分，而在纽约现在已是下午 10 时 15 分了。为了使秘书长能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建议把现在的案文修改如下：

“7. 请秘书长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而且时间不得晚于 1982 年 8 月 5 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 10 时；”。

根据这一修改，执行部分第 8 段应改为：

“8. 如果必要的话，决定在那个时间开会，以便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如果卷入冲突的任何一方不执行决议，”等等。

以上就是我提出的修改意见。由于时间已经很晚，我希望这些小的修改不会引起任何耽搁，并希望我们能开始进行表决。如果有代表要我重复一下所建议的修改，当然我是乐意的。

主席：西班牙代表已口头建议对提交安理会理事国审议的载于文件 S/15343/Rev.1 中的决议草案作些修改。但是，为了要十分清楚地表明我们一致同意我们正在谈论的东西，我将冒昧地重复一下他所建议的修改。

西班牙代表建议增加一段，即执行部分第 5 段，内容如下：

“5. 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作出的从贝鲁特撤出巴勒斯坦武装部队的决定；”。

这一段将作为新的执行部分第 5 段插在目前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之间。因此，目前的执行部分第 5、6、7 段将分别重新编号为第 6、7、8 段。

另外，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的西班牙代表已建议对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即现在的执行部分第 7 段和第 8 段——作些修改，以便略微延长一下秘书长提出报告的最后期限。

现在新的执行部分第 7 段如下：

“请秘书长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而且时间不得晚于 1982 年 8 月 5 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 10 时；”。

现在新的执行部分第 8 段如下：

“如果必要的话，决定在那个时间开会，以便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如果卷入冲突的任何一方不执行决议，则遵照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审议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手段的问题。”

我认为我已正确反映了作为决议草案两个提案国之一的西班牙代表口头建议的几处修改。

安理会是否可以开始对刚才根据西班牙代表的口头建议修订过的载于文件 S/15343/Rev.1 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无人反对的话，现在我就将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因无异议，会议决定如上。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

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14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因此，经西班牙代表口头修订的载于文件 S/15343/Rev.1 中的决议草案通过而成为第 517 (1982) 号决议。

现在我请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理事国发言。

西堀先生(日本)：先生，因为这是本月我第一次在安理会正式发言，我要祝贺你担任主席。虽然本月份才过去几天，但是你已充分显示了你对我们现在面临的困难问题具有敏锐的洞察力。我完全相信，在你明智的领导下，安理会一定会卓有成效地履行它的重要职责的。

我还高兴地借此机会向圭亚那的辛克莱大使表示我的代表团对他的谢忱，他作为六月份的主席，以堪称楷模的耐心和谅解精神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现在，我想趁此机会十分简短地说明一下我国政府对以色列军队最近入侵西贝鲁特的立场。

我国政府的看法是，以色列最近这次行动清楚地表明，它藐视联合国所作出的要求立即停火以及以色列军队撤出黎巴嫩的各种有关决议。此外，这一行动还表明以色列完全无视我国政府对黎巴嫩严重的事态发展所表示的严重关切。这种关切不但在我国政府向以色列发出的要它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紧急呼吁中，而且在我国外务大臣于 6 月 6 日和 30 日的两次讲话中都已表示了出来。

我国政府还深为担心的是，以色列这次行动将会破坏哈比卜大使目前为和平解决黎巴嫩问题所作的努力。

因此，以色列入侵西贝鲁特是对一直致力于在黎巴嫩实现和平的国际社会的严重挑战。所以，这是决不可以宽恕的，而是必须予以强烈谴责的。

日本政府再次敦促以色列立刻无条件地停止这样的行动并尽快撤离西贝鲁特。

基于这样的立场，我的代表团投票赞成由约旦和西班牙提出并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S/15343/Rev.1。

主席：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说的那些友好的话。

卢埃先生(法国)：先生，我能代表我的代表团向你表示热烈的祝贺，祝贺你就任安理会主席职位，感到特别高兴。在这个月里，安理会将需要你的耐心、你的想象力和你的现实感。在履行你的艰巨职责时，你完全可以得到我的代表团的合作。

我要向圭亚那代表辛克莱先生表示，我的代表团感谢他在上个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以权威和干练的方式完成了他的任务。

法国政府强烈抗议以色列军队在贝鲁特采取的新的军事行动——这些行动旨在阻挠除了用武力解决问题以外的任何其他解决办法。这些无理的行动违反了国际法准则，侵犯了战时平民的权利。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权威再也不能受到嘲弄了，而对以色列现在应该予以谴责。

安全理事会在8月1日一致通过了第516(1982)号决议。虽然秘书长采取了一些受到法国代表团公开赞扬的初步措施，但这个决议仍然没有得到执行，因为以色列军队越过了它在星期日即8月1日13时25分所到达的界线，另外还因为以色列政府反对部署已由秘书长调集的观察员。

因此，为了对以色列政府提出警告，也为了在这里向以色列政府发出呼吁，吁请它讲理和尊重法律，我的代表团投票赞成提交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并对安理会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表示欢迎。

主席：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说的那些热情友好的话。

格什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我愿和其他人一样祝贺你担任主席职务，尤其是要强调一下我们对你在这些艰难日子里所显示的能力表示信

任。我们还要赞扬圭亚那的常驻代表，他在上个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时卓有成效地履行了他的职责。

美国政府对贝鲁特人民所遭受的悲剧性的暴力行为深为关切。我们一再表示支持要求停火的决议。美国政府一直在进行不懈的努力，尤其是通过总统特使菲利普·哈比卜大使作出这种努力，以期恢复黎巴嫩政府的主权和独立，实现该地区的和平。为了实现这个目的，我们一直要求一切外国军队撤出黎巴嫩国土。

就在上星期日，我们投票赞成要求在贝鲁特派驻联合国观察员的第516(1982)号决议。我们继续支持这一重要步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执行该决议的过程中，秘书长尚未得到充分的合作。

以我们看来，我们现在审议的这个决议案有一个致命的缺点：它没有清楚而明确地要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撤离黎巴嫩。

今天上午里根总统发表的声明最清楚地阐述了我们的立场。他说：

“我已通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直接联系的一些政府表示，我深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必须毫不迟延地撤离黎巴嫩。同时，我已向以色列政府表示，绝对需要重新实现和保持严格的停火，使此事能得到迅速的解决。”

因为载于文件S/15343/Rev.1中的由约旦和西班牙提出的决议草案与里根总统声明中提出的平衡政策不一致，我们在表决中弃权了。

主席：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担任主席所说的那些客气的话。

怀特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象其他代表一样表示我的代表团对你的祝贺，并且说明我们对你的能力、耐心和决心十分赞赏。我们觉得在你担任主席职务四天以来，你在工作上实际投入的时间事实上也许已创造了纪录。我们希望，为了我们所有的人起见，你在本月的其余日子里不必再保持这样惊人的工作速度了。

也请允许我向诺埃尔·辛克莱大使以及圭亚那代

代表团中他的同事们表示我们的祝贺和钦佩，他在上月以非凡的技能、效率、精力和决心履行了主席的职责。

在最近两次会议上，我国政府已向安理会表示了它对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看法。我们当时所表示的强烈意见仍然不变，所以我不需要再重复了。但是在此期间，另一次停火又失败了，而且又重新开始了从陆地、海上和空中对贝鲁特城的轰击。昨天晚上，甚至在你主席先生正在代表安理会理事国发表一项声明重申亟需停止军事行动时，又传来了以色列进攻西贝鲁特的最新消息。

我国政府对这一新的进攻感到震惊。对这样接连不断的可怕的生命损失以及贝鲁特平民所遭受的人身痛苦，我们决不能视而不见和漠不关心。我们亲眼目睹的是，中东的一个大城市大部分被一块一块地摧毁了。

我们认为，必须使流血停止。安全理事会第 516(1982)号决议必须得到尊重和执行。我们认为，派遣联合国观察员这是一个虽然不大但却很重要的步骤，它有助于保持停火。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以及他为执行第 516(1982)号决议所作的努力。根据这些理由，我们已投票赞成第 517(1982)号决议。主席先生，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你和安理会其它理事国作了种种努力，还是未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我们希望，没有达成协商一致不会损害决议的作用，而且希望它能有助于和平解决这场流血冲突，这是我们大家所深切想望的。

主席：我十分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担任主席向我所说的那些客气话。我说，我特别赞赏他所提出的希望，并且和他一样希望我每天花在这个职位上平均时数能在这个月的余下日子里减少下来。

现在我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图埃尼先生(黎巴嫩)：主席先生，我认为我已向你祝贺过你担任主席，因为在 8 月 1 日凌晨 1 时 15 分你担任主席后，我是第一个有幸向你讲话的人。然而，我要表示我同意各理事国在安理会上向你讲过的话，并且要说一下，如果要我们表态的话，我们可以立刻心甘情愿地作出如下保证：我们一定要使这个

月成为对你、对这里的理事国以及对我们那个地区所有谋求和平的人们来说都是十分太平的月份。

我要向苏联代表表示感谢，感谢他要求及早召开这次会议，并感谢他对我国的支持。

我还要特别感谢兄弟的约旦代表和我的朋友西班牙代表，感谢他们提出了这个决议案。在贝鲁特，现在已是明天凌晨 4 时 30 分了。我们听到的最新消息是，现在已有一次未经宣布的停火。然而，人民仍在死亡。在这样灾难性的时刻，人们无心进行辩论，我也不想参加辩论。

甚至统计资料也是带有姓名的。它们变成了真正的人。它们成了你们所认识和看着长大的兄弟、姐妹、朋友、同事、学生和儿童。甚至公共机构也具有一定的人格。当你看到毁坏的形象时，事实上你就不能以非人格的态度来看待这样的局势了。

我们一直在本安理会里讨论西贝鲁特的命运问题。现在贝鲁特的两部分都遭受了巨大的破坏。我们希望我们不久就能提出另外一种有助于恢复我国和平的办法。

我们有另外一个决议。安理会的一些决议不起作用为时已久。然而，我们对这里作出的决议仍然给予极大的重视，特别是因为我们这些小国没有更多的东西可以作为我们的依靠。我们认为，两个月来安理会已经为黎巴嫩的和平一点一点地搭起了一个架子。我们想要强调的是，我们恰恰是从这种观点出发来看待和处理这个决议的。因此，我想讲下面一些话。

第一，由于我们目前讨论的是一个具体事件，即昨天和今天对贝鲁特的最新入侵，我们已接受决议中的某些话并为写上这些话表示感谢。但是，我们要强调指出，不能把这些话理解为又回到以前各项决议中早已确定的那些东西。明确地说，要求以色列撤退到昨天安理会开会时它的军队所在的战线上并不意味着我们放弃第 508(1982) 和 509(1982) 号决议所规定的东西，即以色列必须全部和无条件地从黎巴嫩所有领土上撤军。第二，当我们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作出的把它的部队撤离贝鲁特的决定时，我们并不是提出一种政策而对我们想使黎巴嫩再次成为一个属

于黎巴嫩人民而且只属于黎巴嫩人民的国家的愿望施加限制。我们也不愿看到这种态度由于这一十分有限的行动而受到限制。我对用这样的方式讲话感到抱歉，但是我要把问题讲清楚。

我国政府已十分明确地向本安理会、向公众和向全世界表明了它的立场。我们已采取了十分明确的态度。我在写给安理会的信中已阐明了这一点，该信已作为正式文件分发。另外，在安理会早些时候的辩论中我也谈过这一点。

我国政府的目标是，以色列撤出一切黎巴嫩领土，撤出所有非黎巴嫩部队并在黎巴嫩的所有领土上部署黎巴嫩军队和保安部队——而且只准部署这些部队。我们知道这是一个颇具雄心的计划。我们可以求助于国际部队或多国部队。今天我们可以满足于让观察员来在这方面帮助我们。但是，我们决心要在这样的一个计划范围内在黎巴嫩重新实现和平，即不仅要对西贝鲁特，不仅要对我们的首都，而且要对整个黎巴嫩完全恢复主权。

我在结束发言时要说一下，除了一个理事国以外，安理会其它理事国全都投票赞成这个决议。我与联合王国代表一样希望，美国在表决中弃权这件事不会被看作是损害了这个决议的作用。以色列决不能——我认为它也不会——把美国的弃权看作是向它现在采取的行动发了许可证。我们之所以要强调这一点，是因为我们过去一直是而且现在仍然是十分支持总统特使菲利普·哈比卜所作的努力的；我们希望，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并在安理会目前正在确定的范围内，他能在今后几天内顺利解决问题，使以色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在我们国土上的其他一切外国部队撤出去。

主席：我感谢黎巴嫩代表今天在这里再次向我表示他对我的良好祝愿。

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我同意我们刚才听到的黎巴嫩代表的发言，即所有外国军队都应主动或被动地撤离黎巴嫩领土。黎巴嫩理应属于它自己的人民，也只能属于它自己的人民。黎巴嫩属于黎巴嫩人，一切外国军队都应撤离黎巴嫩国土。这一直是以色列政府的目标，而且我们继续坚持这个目标。

就西贝鲁特而论，恐怖分子必须不再拖延地离开贝鲁特。为了在整个黎巴嫩领土上恢复黎巴嫩的主权，叙利亚占领军也必须撤离黎巴嫩国土。

我代表以色列再次向安理会保证，我国丝毫没有呆在黎巴嫩的意图，一旦“为加利利和平”的行动目标达到了，以色列国防军将撤至我们两国间的国际边界。

主席：这次会议已没有人要发言了。因此，安全理事会结束了在目前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但安理会还要处理这个问题。

我要指出，在我们刚才通过的第517(1982)号决议里，我们请秘书长在明天上午10时前提出一份报告，并且决定如果必要的话就在那个时间开会以便审议该报告。显然，我作为主席在理事国收到该报告之后我可以随时并愿在必要时就安理会下次会议的时间问题与他们进行磋商。

下午10时45分散会。